

**Treatment of
Parody**
Main Topic

Sherry YIP/CITB/HKSARG
15/11/2013 10:08

Subject: S0545_林先生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Sherry YIP/CITB/H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To: "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Date: 14/11/2013 14:16
Subject: 版權修訂戲仿諮詢

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，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，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。法例欠缺文化視野，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，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，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，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「侵權」的定義裡，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，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。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，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「三步檢測」相違背。可是，法律學者已指出，所謂的「三步檢測」，涉及的是商業、貿易運用，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，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，方案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。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，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，那麼為何不可以「貿易歸貿易，民間歸民間」？為何死也要手握著民間創作的空間，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？把大茶飯貿易一套，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，根本是歪理。我支持「同人方案」，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。同人方案的倡議，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，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，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。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，可能會有微量收入，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符合「非商業貿易營運」之規定。對這點寫清楚，是百利而無一害的。「小額金錢收入」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。

林先生